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轉讓內資股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內資股轉讓

董事會已接獲柏泰集團通知，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與張卓先生及魯齊先生訂立各自的內資股轉讓協議，據此，柏泰集團(作為賣方)同意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元的價格轉讓且張卓先生及魯齊先生(皆作為買方)各自同意收購30,000,000股內資股，合共轉讓60,000,000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柏泰內資股轉讓」)，代價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張卓先生及魯齊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董事會已接獲聯泰廣場通知，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與深圳港付通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港付通」)訂立內資股轉讓協議，據此，聯泰廣場(作為賣方)同意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元的價格轉讓且深圳港付通(作為買方)同意收購48,000,000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聯泰內資股轉讓」)，連同柏泰內資股轉讓，統稱為「內資股轉讓」。本公司於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港付通最終由鄭景月女士全資擁有，且深圳港付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內資股轉讓的好處

新股東看好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將可能為本公司引入新的業務發展資源和市場影響力，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軟實力和競爭力，帶動本公司發展。這亦表明他們對本公司和小額信貸行業的業務、經營和持續增長的信心。此外，內資股轉讓也可帶來本公司股東基礎的多元化。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及內資股轉讓完成前，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35%。於內資股轉讓完成後，(i) 柏泰集團將擁有180,200,000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03%；(ii) 聯泰廣場將擁有141,900,000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65%；及(iii) 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擁有332,100,000股內資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5.35%，且將繼續以控股股東集團的形式存續。

於內資股轉讓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鄭景月女士及其聯繫人、張卓先生以及魯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權之變動的詳情如下：

	於內資股轉讓前					於內資股轉讓完成後				
	所持有 內資股數目	所持有 H股數目	內資股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H類 股份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所持有 內資股數目	所持有 H股數目	內資股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H類 股份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控股股東集團	440,100,000 (附註4)	零	97.80%	零	73.35%	332,100,000 (附註5)	零	73.80%	零	55.35%
鄭景月女士及其聯繫人	零	364,000 (附註6)	零	0.24%	0.06%	48,000,000 (附註7)	364,000 (附註6)	10.67%	0.24%	8.06%
張卓先生	零	2,298,000	零	1.53%	0.38%	30,000,000	2,298,000	6.67%	1.53%	5.38%
魯齊先生	零	零	零	零	零	30,000,000	零	6.67%	零	5.00%

附註：

1.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45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2.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50,000,000股H股計算。
3.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總數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4. 於本公告日期及內資股轉讓完成前，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持有440,100,000股內資股，其中柏泰集團、聯泰廣場及柏莉女士分別持有240,200,000股、189,900,000股及10,000,000股內資股。
5. 於內資股轉讓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332,100,000股內資股，其中柏泰集團、聯泰廣場及柏莉女士將分別持有180,200,000股、141,900,000股及10,000,000股內資股。
6. 於本公告日期及內資股轉讓完成前，鄭景月女士持有364,000股H股。
7. 於內資股轉讓完成後，鄭景月女士的聯繫人(即深圳港付通)將持有48,000,000股內資股。

董事會預期內資股轉讓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柏氏家族」	指	柏萬林先生、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柏年斌先生(柏萬林先生的兒子)、柏莉女士(柏萬林先生的女兒)

「柏泰集團」	指	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約33.33%、25.00%、25.00%及16.67%權益
「本公司」	指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5)
「控股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合指柏泰集團、聯泰廣場及柏氏家族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柏泰集團、聯泰廣場及柏氏家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而所有該等股份未曾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聯泰廣場」	指	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柏泰集團、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分別持有約48.67%、26.33%、20.00%及5.0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